

臺北市立大學媒體與數位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DIGITAL MEDIA APPLICATION CREDIT PROGRAM)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媒體與數位應用」旨在提供學生跨學系、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後，以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媒體與數位應用人才，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院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人文藝術學院英語教學系、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四與中心共同規劃籌設。授課師資以四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五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英語教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等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 (三) 修習本學分學程，為配合實習課程之規劃，至少應有1/3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科目，不受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 (四)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除外)。
 - (五)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六)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申請本學分學程核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七)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八)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媒體與數位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DIGITAL MEDIA APPLICATION CREDIT PROGRAM)

一、本學程理念

本學程旨在結合媒體與數位科技的核心概念，培養學生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因應現今媒體環境的挑戰與機遇。本學程以整合校內資源，並考量傳播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涵蓋影音、平面和數位新聞，亦包括社會科學、人文藝術等領域知識，致力培養學生創造力、資訊處理能力和新聞資訊專業，並透過沉浸式實習，學生能深入了解新聞產業並獲得專業技能，亦分成電視組、新媒組和製播組，賦予學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以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媒體與數位應用人才，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理解媒體與行銷相關領域的基本理論與知識：課程將使學生掌握資料新聞學、全球化行銷、多媒體處理技術等方面的基礎知識，從而建立對媒體內容產製與數位行銷的深入理解。
2. 培養跨領域的融合能力：藉由探索融媒體、多媒體英語教學、數位動畫原理等課程，學生將能夠將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能融合，創造出多元化且具有創新性的內容與方案。
3. 實踐技能與專業素養：透過媒體實習、基礎攝影、運動新媒體操作等課程，學生將有機會實際應用所學技能，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的專業態度與溝通能力。

(二) 課程特色

1. 強調跨領域與多元整合：本學程充分整合了本校在多媒體應用、數位動畫、攝影技術、媒體內容產製及數位行銷等領域的卓越師資，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的學習機會，以培養媒體與數位應用領域所需人才。
2. 強調新聞播報實作：邀請現任或曾任之主流媒體之新聞主播，教導學生新聞播報的知識與技巧。根據不同媒體如廣播或電視新聞，教導學生播報內容再製，個別指導學生播報相關技能，如國語正音訓練、播音技巧、聲音表情探討、及不同媒體之新聞播報練習。
3. 實務導向與業界媒體實習：業界媒體實習制度，學生可於暑期時，選擇一個由本校長期合作之新聞媒體，從事長達兩個月的完整實習。學生在進入職場前擁有實戰經驗，畢業立即與業界接軌。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資料分析和新聞判讀能力
2. 具備創意思維和內容製作能力
3. 具備數位行銷策略和執行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和溝通能力

四、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

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媒體與數位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五、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5	10	15

六、必修課程(至少 5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媒體內容產製與數位行銷	Media content production and digital marketing	2	2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新媒體操作與實務	Sports New Media Operations and Practices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媒體實習	Media internship	3	240	通識教育中心 (須於暑期實習 240 小時)

七、選修科目 (至少 10 學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運動與媒體	Sports & Media	2	2	通識教育中心
資料新聞學與融媒體	Data Journalism and Convergence Media	2	2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傳播理論與實務	Sport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um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多媒體處理技術與應用	Multimedia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數位動畫原理與製作	Principle and Production of Digital Animation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基礎攝影	Basic Photography	2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需先修畢： 數位影像創作及設計概論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行銷學	Marketing	2	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多媒體英語教學	Multimedia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	2	英語教學系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Teaching	2	2	英語教學系
媒體影音發展與製作實踐	The Development of Audiovisual Media and Production Practice	2	2	通識教育中心
數位媒體創新策略與行銷實踐	Digital Media Innovation Strategies and Marketing Practices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媒體新聞攝影技術與製作實踐	Photographing skill and producing practice in news and media	2	2	通識教育中心